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馮筱昀

電話：04-37061137

電子信箱：e-351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130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45401301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1301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所定事項，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7條第1項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予以規範，而無保留之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馮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13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16
14:53:29
交換章

